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23
9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6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哥伦比亚(代表属于联合国成员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
巴西、中国、丹麦、萨尔瓦多和葡萄牙*：决议草案

1996/... 发展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84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214号决议以及它自己通过的1995年2月24日第1995/17号决议，

重申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强调其多维、统括和动态性质，有助于发展伙伴关系，是着眼于普遍和有效尊重一切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关系而进行国家合作和采取国家行动的恰当框架，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在其中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和一切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和最近举行的一些联合国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了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关系和相互关联性质，从而有助于实现发展权利，

回顾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利，

注意到为了在贯彻发展权利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的政策，并且在国际一级建立平等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也注意到：加强符合每一国家条件与需求的发展的全面概念，采取适当的本国经济及社会政策，提倡消灭不平等现象和在所有级别上增进人民对决策的参与，包括参与制定和执行发展方案，都有助于在国家一级促进发展，

重申发展权利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整体部分，对每一个人和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所有人民的重要性，

审议了发展权利工作组的所有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25)，

1. 欢迎发展权利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期间所进行的部署和它对于有效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贡献，就工作组的提议和所拟定的建议向其主席兼报告员和成员表示感谢；

2. 促请各国着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及政治权利，执行全面的发展方案，将上述各项权利纳入发展活动中；

3. 请各国进一步加强合作以便贯彻发展权利，为此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自愿报告，说明它为了实现发展权利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这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4. 鼓励各国指定现有的或新设的管理单位作为收集和传播对于贯彻发展权利有用的必要信息的联络中心；

5. 回顾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改组人权事务中心的目前进程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在1996—1997两年期设立一个主要负责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新部门；

6. 还回顾大会请秘书长为上述新部门所应执行的活动拟定适当方案贯彻措施--尤其是按照大会第50/184号决议第6段贯彻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将其列入下一

个中期计划；

7. 请各区域委员会考虑如何在它们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为贯彻发展权利作出贡献，将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情况列入它们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广泛传播和宣传《发展权利宣言》，为此同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人权机构、学术机构和感兴趣的全世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使负责执行工作的人员更加了解《宣言》；

9. 请有关条约机构考虑在它们的任务范围内审查如何采取适当手段为贯彻发展权利作出贡献；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按照它们所得到的任务授权，通过传播信息致力实现发展权利，并就此事项同其它机构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协调；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当前有关改革的讨论中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促进全世界范围的行动，以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例如能否将其列入议程和将其结论转交各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

12. 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同贯彻发展权利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促进有利的国际和国家经济环境；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人权活动总协调员的名义，继续同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机关就其方案和活动对贯彻发展权利的影响进行对话；

14. 重申为了贯彻发展权利，必须坚持进行具体工作，应该在所有适当级别上推行这一动态进程，例如拟定国际及国家战略，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在这方面积极行动的非政府组织必须为此作出切实的贡献；

15. 决定为此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负责拟定战略，以期在其多维和统括的层面上贯彻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规定的发展权利，同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所设发展权利工作组的结论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以及四个世界会议的结论：¹

(a) 该工作组的设立为期两年；

(b) 该工作组将为贯彻发展权利拟定具体和实际的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工作组将侧重研拟战略，其中应包括拟定建议，说明如何采取贯彻和促进的进一步实际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¹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和世界妇女会议。

- (c) 工作组成员的任命应同各区域集团取得磋商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按其能力及其在该领域内的必要经验进行；务必敦促他们完成任务；
- (d) 工作组应由政府提名的专家组成，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
- (e) 工作组的专家应与各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磋商与贯彻发展权利有关的一切问题；

16. 要求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在通盘财力范围内得到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了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经费；

17. 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设法提供自愿额外捐助，以便加强支持和执行与贯彻发展权利有关的活动；

18.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实现发展权利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发展权利问题。

XX XX XX XX XX